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合称“本次归属及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永清环保/公司/上市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目 录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2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5
四、结论意见.....	5

## 正 文

###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5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td> <td><math>A \geq Am</math></td> <td><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 <td><math>X=A/Am*10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n</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718号），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41万元，符合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归属条件。</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0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p> <p>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p>	<p>涉及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各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公司与各事业部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六)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p> <p>根据打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打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71 1058 1052"> <thead> <tr> <th>考核得分</th> <th>100≥N≥80</th> <th>80&gt;N≥60</th> <th>N&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非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得分	100≥N≥80	80>N≥60	N<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本次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人。</p>
考核得分	100≥N≥80	80>N≥60	N<60										
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归属数量：112.20 万股
- 3、归属人数：32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3.57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峰	代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80.00	16.00	20%
刘代欢	董事	20.00	4.00	20%
戴新西	董事	27.00	5.40	20%
蔡义	副总经理	60.00	12.00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374.00	74.80	20%
合计		<b>561.00</b>	<b>112.20</b>	2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经办律师：\_\_\_\_\_

黄 维

2022 年 10 月 24 日